厦门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厦农〔2026〕179号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调整市级财政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及补贴额一览表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思明区市政园林局、湖里区住房和建设局：

为持续提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效能，经商市财政局，决定对市级财政资金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及补贴额一览表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机具种类范围

（一）调出机具品目。将其他果蔬初加工机械品目中的水果热缩膜机、水果输送机、真空冻干机等 3 个档次调出补贴范围。

（二）新增机具品目档次，如下:

1.喷雾机品目“功率 3kW 及以上动力喷雾机”档次;

2.其他田间作业监控设备品目“农机作业监测终端”档次;

3.微型耕耘机品目“乘坐式微耕机”档次。

调整后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详见附件。

二、补贴标准测算

（一）喷雾机品目“功率 3kW 及以上动力喷雾机”档次、微型耕耘机品目“乘坐式微耕机”档次，补贴标准按市场销售均价的 30%测算。

（二）其他田间作业监控设备品目“农机作业监测终端”档次，补贴标准按市场销售均价的 35%测算。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各区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补贴政策宣传，积极引导购机者科学合理选机购机，并按规定程序申领补贴。

（二）严格审核与核验。各区要切实履行审核把关责任，严格审查补贴申请材料，按照机具核验规范要求核实，对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及时按相关程序予以办理。

（三）强化风险防控。各区要密切关注补贴政策实施动态，

对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报告市农业农村局，确保政策平稳有序实施。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厦门市2024-2026年市级财政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2026年调整）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2026年11月4日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6年11月4日印发